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許進勝博士為其替任董事)、謝玥小姐、許進勝博士、汪傳虎先生及沈士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

網址：<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

目錄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3
礦山信息	13
其他資料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2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許進勝博士為其替任董事)
(主席)

謝玥小姐 (聯席行政總裁)
許進勝博士 (聯席行政總裁)
汪傳虎先生
沈士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汀斯里林美玲
金宇亮先生
彭文婷小姐

公司秘書

洪育苗先生，HKICPA

法定代表

謝玥小姐
洪育苗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9樓1B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00195

公司網站

www.green-technology.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爆發的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疫情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並已為全球經濟環境帶來挑戰及變動。隨著新冠肺炎疫苗接種計劃的推出，疫情已得到控制，而全球經濟活動一直在持續恢復。

錫價上漲的原因可從供需兩方面分析。供應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一些國家缺乏疫苗，馬來西亞、緬甸及印度尼西亞等錫精礦主要生產國面對更嚴謹的進出口管制。加上礦場關閉及供應鏈中斷等問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產量下滑。需求方面，藉由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及經濟好轉，因錫在日益普及的電動汽車上的應用及對電子產品及半導體芯片的需求不斷增加，錫需求不斷上漲。因此，預計全球錫價有望繼續上漲，錫市場前景廣闊。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五月，中國的錫金屬消耗量為61,101公噸（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五月：57,130公噸），上升7.0%。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資料顯示，錫價於期內呈震動態勢。錫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自最低位每公噸20,965美元升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最高位每公噸34,462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錫價為每公噸28,295美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公噸16,040美元），同比增長約76.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表現主要受到錫價、澳元（「澳元」）兌美元匯率，以及生產效益所影響。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雷尼森地下礦錫金屬總生產量為3,623公噸（二零二零年上半年：3,473公噸），按年增加約4.3%。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YTPAH」）佔雷尼森地下礦50%權益，分得錫金屬量為1,811公噸（二零二零年上半年：1,737公噸）以供銷售。

除錫礦開採業務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開展其黃金貿易業務。黃金貿易業務的業務規模已於二零二一年一直逐步擴展。

業務回顧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收益上升1,565%至2,990,434,000港元及本集團毛利為163,16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19,509,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i)期內錫產量增加及價格大幅上漲及(ii)本集團引入黃金貿易新業務，該業務貢獻本集團收益約2,573,119,000港元及毛利11,583,000港元。期內，本集團繼續在雷尼森地下礦進行勘探工作，以發掘蘊藏的錫資源。本集團繼續勘探Bell 50區域，而正在進行的鑽探工作亦證實含有高品位礦石的Area 5區域延伸至Bell 50區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雷尼森地下礦探明、控制及推斷資源總量為18,200,000公噸，錫品味高達1.65%。雷尼森地下礦山中的含錫量增加，使本集團有更大的提升產量空間。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雷尼森地下礦的Area 5、Leatherwood Trend、Huon North位置進行品位控制及資源界定鑽探計劃，並將重新開始進行對雷尼森尾礦處理項目(「雷尼森尾礦」)的最新權威可行性研究，從而於該區域勘探高品位礦石，並在12.5年的時間裡，對雷尼森的歷史尾礦進行再加工並回收錫和銅。此外，本集團將持續開發雷尼森地下礦的其他區域，包括位於Area 5底端的Bell 50區域及位於高品位Area 5和萊瑟伍德區域之間的主要下盤斷層帶的黑斯廷斯區域，以增加錫金屬產量並爭取更好的回報。

藉助新冠肺炎疫苗大規模接種計劃，全球經濟活動正在逐步恢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6%，二零二二年則為4.9%。在錫金屬市場方面，由於一些錫供應國現時出現新冠肺炎疫情，上游供應仍然緊張，而下游需求相信在中短期內將變得強勁，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中短期銷售的增長將保持穩定。

中美兩國皆為最大錫消費國，汽車行業、5G相關產品和電子產品均為錫金屬市場的主要貢獻者。幸而中國及美國的採購經理指數(PMI)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達到歷史最高水平，這將有助於推高錫金屬需求。隨著新能源汽車、智能產品和5G產品的快速發展和新應用領域開拓，下游消費的錫金屬需求將持續穩定增長，錫金屬市場中長期發展有望積極向好，集團亦可從中受惠。

展望(續)

本集團繼續加強與其長久合作夥伴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的緊密商業合作,並透過YTPAH與雲錫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YTATR」)訂立錫供應合約,為雲錫中國供應錫精礦至二零二二年一月,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開展黃金交易業務而言,本集團與一名代理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該代理將就純度為99.9%的公斤金條提供採購及加工服務,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隨著黃金交易業務的引入,本集團獲得額外收入來源,有助於提高報告期內的股東回報。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審閱黃金交易業務的表現。

全球經濟前景黯淡,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貿易摩擦令全球經濟下行,在如此艱難的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業務安全、健康、有序進行,優化及挖掘現有資源和項目的潛力,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同時,不斷物色將於長期產生可觀回報的優質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

訴訟

HCA 1357/2011

本訴訟涉及賣方陳幹峰(「陳先生」)、買方騰鋒有限公司(「騰鋒」)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鋒的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有關買賣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柏淞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完成日」)。

在陳先生發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1357/2011(「1357訴訟案」)的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中,騰鋒及本公司被列為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

陳先生於申索陳述書中聲稱,騰鋒與本公司未有支付為數15,143,422.44澳元(等同約90,659,000港元)之款項(即陳先生聲稱根據柏淞買賣協議而享有的聲稱「應收款項」)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陳之申索」)。

訴訟(續)

HCA 1357/2011 (續)

騰鋒及本公司否認陳之申索，並就陳先生違反柏淞買賣協議內相關條款及／或擔保及／或保證而反控告陳先生。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抗辯及反訴書，並於其後作出修改(「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在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中，騰鋒及本公司以反訴和抵銷方式追討陳先生，並表示因以下原因使騰鋒蒙受損失及損害：(1)陳先生未向騰鋒支付柏淞買賣協議項下的結算應付款(「應付款項」)(列於(2)的476,393澳元之款項除外)；(2)就於完成日劃分營運現金之支付(「營運現金事項」)，騰鋒及本公司不同意陳先生可索償應收款項當中的一筆為數3,048,387.10澳元之款項，並追討陳先生一筆列作應付款項的476,393澳元之款項；(3)陳先生所編製三份文件顯示，在收購完成前由柏淞控股的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取得墊款1,630萬澳元之擁有人身份，存在矛盾(「1,630萬澳元事項」)；及／或該墊款1,630萬澳元可能為雲錫香港結欠其中一名股東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且未有記錄於有關帳目內(並因此列為上述定義之應付款的額外金額)，由陳先生負責向騰鋒賠償該墊款1,630萬澳元；(4)陳先生在未得騰鋒同意之情況下，單方面促成雲錫香港的澳洲子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與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簽訂年期為礦山壽命的錫精礦包購包銷協議及管理協議；及(5)因完成日後首年度的澳洲礦場之精礦含錫產量不足而提出一筆為數2,059,897美元的索償額，第二及第三年度各年的賠償則待評估(「欠產事項」)。在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內，騰鋒追討陳先生分別為數1,048,847.18澳元、476,393澳元、16,300,000澳元、8,505,000澳元及2,059,897美元(共計約173,619,000港元)及損害賠償等。

陳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回覆及反訴抗辯書(並於其後作出修改)(「回覆及反訴抗辯書」)中承認：(1)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中引述之第三份文件，反映陳先生、騰鋒與本公司於訂立柏淞買賣協議時的實況及理解；及(2)按柏淞買賣協議，到期的應付款為3,244,520.24澳元，陳先生否認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中提呈的索償。

訴訟(續)

HCA 1357/2011 (續)

陳先生與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本訴訟內的糾紛進行調解。目前，雙方未能於調解中達成和解。雙方正進行法律訴訟。

就欠產事項，賠償是基於陳先生在柏淞買賣協議作出在完成日後三個年度每年之精礦含錫產量達6,500公噸的生產保證。柏淞的顧問確認三個年度各自的實際精礦含錫產量分別約為4,979公噸、6,159公噸和6,013公噸，即各自欠產量約為1,521公噸、341公噸和487公噸。騰鋒於2014年提出上述三個年度欠產的追討額，約為4,956,000澳元(約29,668,000港元)。

就1,630萬澳元事項，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提出加入雲錫中國和雲錫香港的共同訴訟人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聆訊，雲錫中國和雲錫香港加入1357訴訟案成為第三被告人及第四被告人。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雲錫中國於1357訴訟案中呈交其答辯及反申索書，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修改(「雲錫中國之抗辯及反訴書」)，控告各四名被告人包括陳先生、柏淞、雲錫香港和騰鋒，以取得賠償及／或1,630萬澳元金額及／或將1,630萬澳元金額再轉予雲錫中國及／或更正雲錫香港賬目以確認該1,630萬澳元金額為其欠付雲錫中國。從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陳先生、柏淞、雲錫香港和騰鋒亦分別就雲錫中國反訴提出其抗辯；柏淞、雲錫香港和騰鋒亦向陳先生提出進一步反訴。

再者，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就1,630萬澳元事項、營運現金事項和欠產事項，提出專家證據申請。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頒令收取該三個事項之專家證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或以前，騰鋒及本公司與陳先生已完成該三個事項之專家報告。雲錫中國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完成1,630萬澳元事項之專家報告。有關該三個事項之專家聯合報告或聲明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完成。此外，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取得1357訴訟案之大律師意見書，並正準備狀紙及相關法律文件之更新。

案件聆訊會議定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進行聆訊，以檢視審訊的準備情況。

訴訟 (續)

HCA 3132/2016

雲錫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控告柏淞、雲錫香港和陳先生的高等法院訴訟號碼3132/2016 (「3132訴訟案」) 之傳訊令狀及一般註明。根據3132訴訟案，雲錫中國已就涉及1,630萬澳門事項提出多項索賠。傳訊令狀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送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1357訴訟案聆訊中，陳先生及雲錫中國均表示3132訴訟案項下事宜應在1357訴訟案處理更為便捷，和表明3132訴訟案將在適當時候終止。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頒令，3132訴訟案中止，待1357訴訟案之全部糾紛獲裁定後才予審理。

HCA 492/2017

根據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經修訂傳票，本公司、騰鋒、柏淞和雲錫香港作為四名原告登記控告陳先生的高等法院訴訟號碼492/2017 (「492訴訟案」) 之傳訊令狀及一般註明。據此，當中騰鋒及本公司就陳先生作為被告提出多項申索，包括聲明陳先生須賠償騰鋒及本公司因雲錫中國根據3132訴訟案提出索償而遭受的侵害及損失，及追討違反柏淞買賣協議的一筆1,630萬澳門。根據492訴訟案，柏淞和雲錫香港(無損對雲錫中國作出任何抗辯或反索償情況下之固有權益)，亦已向被告陳先生就其作為柏淞和雲錫香港之董事的行事期間，當中尤以涉及3132訴訟案有關違反受託責任／董事職責而提出申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陳先生的法律顧問確認492訴訟案經修訂傳訊令狀的送達。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原告作出延期遞交充份的申索陳述書之申請，相關事宜延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聆訊，以取得指示。該申請旨在將492訴訟案的事宜列於1357訴訟案下處理。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頒令，492訴訟案中止，待1357訴訟案之全部糾紛獲裁定後才予審理。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2,990,4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79,5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65%。本集團收益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產量增加及錫價大幅上升，以及本集團推出黃金貿易新業務，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2,573,119,000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於產品生產期間承擔之生產雜項開支以及加工所購買材料之服務費。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827,2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99,084,000港元)，佔相應期間所錄得收益約94.5%(去年同期：約110.9%)。

毛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溢利約為163,1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毛虧損約為19,509,000港元)及毛利率5.5%(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毛虧損率10.9%)。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約0.6%(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1.4%)，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461,000港元，減少約19.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534,000港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成本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佔本集團本期收益約0.3%(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1%)，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5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162,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股東借款增加所致。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及股東借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惟有租賃負債約29,4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662,000港元）及股東借款約298,4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6,256,000港元），其中約64,3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614,000港元）為由本公司前股東謝海榆先生（「謝先生」）擔保之本公司主要股東賽伯樂綠科技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賽伯樂」）授出的無抵押貸款，並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且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而逾期結餘之利息乃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每年2%（以每日計）釐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與賽伯樂協商延長該貸款之到期日。股東借款亦包括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董事」）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的無抵押貸款約234,0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3,642,000港元）；並為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54.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9%）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7,2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30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84,7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2,662,000港元）。

匯率波動及錫價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向一名供應商支付的墊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股東借款、銷售額及採購額，故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由於錫價可能會大幅波動，故本集團亦面臨錫價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或錫價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及錫價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相關風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使用外匯遠期合約部分抵銷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並使用錫期貨及遠期合約部分降低本集團的錫價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25,2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80,000港元）的機器已抵押作為尚未償還融資租賃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報告訴訟一節所載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及其他承擔為68,5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59,000港元），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資本開支約為79,8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75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值約為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於回顧期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322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員工成本總額為74,3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64,608,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薪金。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中國及越南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imited（「BMTJV」）代表YTPAH及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BMT」）聘請採礦業務之僱員。該等BMTJV僱員及YTPAH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成員。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行業品質標準之知識。

礦山信息

雷尼森錫礦項目

位於塔斯曼尼亞的雷尼森礦山是世界上主要的硬岩錫礦山之一，也是澳大利亞最大的原錫生產商。自一八九零年發現沖積錫礦以來，一直在雷尼森或其周圍開採錫礦。從過去的經營歷史可知，此礦山是由數家運營商擁有。二零零三年五月，中止開採。二零零四年，由BMT購買此礦山並且開始重新開發此礦山。在Metals X Limited（「Metals X」）收購BMT後，二零零八年重新開始開採。YTPA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BMT資產的50%權益。依據YTPAH及BMT的合營協議，雙方按各佔50%基礎，組建一非法團的合營體（「合營體」）（作為合作經營者）及一法團的合營公司BMTJV（作為合營體的經理人）。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收購了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的全部權益。柏淞間接持有YTPAH之82%的股權及雲錫中國間接持有YTPAH 18%的股權。本公司透過持有YTPAH的權益，參與該合營體的管理。YTPAH是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MT是Metals X的全資附屬公司，Metals X是一家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基於BMT資產的雷尼森錫礦項目包括：(1)雷尼森貝爾礦、選礦廠與基礎設施（「雷尼森地下礦」）；(2)比肖夫山露天錫項目（「比肖夫山」）；及(3)雷尼森尾礦再選項目（「雷尼森尾礦」）。

在承包商Barmenco的採礦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BMTJV籌組本身的營運團隊。為確保採礦營運順利交接，該採礦合約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BMTJV已開始其本身的採礦活動營運。

根據2012 Australian Joint Ore Resources Committee（「JORC」）報告指引，用來估計雷尼森地下礦礦產資源的重要資料概要如下：

雷尼森錫礦項目 (續)

鑽井數據

已經從鑽石岩芯處收集了評估雷尼森地下礦資源而使用的數據。以前曾經使用三種尺寸的資料，NQ2 (45.1毫米額定芯徑)、LTK60 (45.2毫米額定芯徑) 與LTK48 (36.1毫米額定芯徑)，目前使用的尺寸是NQ2。從地質方面記錄了這種岩芯，之後，為取樣，又切開了此岩芯。品位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 (如需要)。

每個開發面／圓均是在雷尼森地下礦中水平採集的薄片。採樣間距是有限的，受地質條件的限制 (例如：岩石類型、礦脈、蝕變／硫化等)。採樣在廢料／廢石中0.3米至最高的1.2米的範圍內進行。

利用測量部門直接揀選岩塊，以測量控制的方式，獲取各種空間資料。鑽孔是各種用於測量的地下井，即目前利用GyroSmart工具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地下環境中鑽孔。同時，採用連拍相機觀測一般的短面菱形孔。

一般而言，在採礦開始之前，在雷尼森礦山南部40米×40米間距及在此礦山北部25米×25米間距的地下區域進行鑽孔。長時間採礦經驗證明，此採樣間距適合評估礦產資源。

取樣／分析

將鑽取的岩芯切開，進行取樣。品位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以簡化岩芯處理過程 (如需要)。

樣本在90°C的溫度下風乾，然後碾碎至小於3毫米大小。樣品經湍流分割後形成大約為100克的小樣本。將這100克小樣本粉碎，使其90%能透過75微米的篩子。稱取2克的紙漿樣品與12克試劑 (包括黏合劑)，將已稱取的樣本再粉碎一分鐘。此樣本被壓縮成粉末壓片，以供X射線螢光分析。該準備工作已獲證明適合正在考慮的礦化特點。

在製作小樣本的過程中，透過使用NATA／ISO認證的獨立實驗室承包商確保質量保證／質量控制。

雷尼森錫礦項目 (續)

地質／地質解釋

雷尼森地下礦是世界上正在營運的最大地下錫礦之一，和澳大利亞最大的原錫生產商。雷尼森地下礦是塔斯曼尼亞西部三家主要礦床(矽卡岩型礦、碳酸鹽替代礦與磁黃鐵礦浮選礦)中最大的一家。雷尼森地下礦區位於Dundas Trough省，這個省有著豐富的新元古代—寒武紀碎屑岩與火山碎屑岩序列。在雷尼森地下礦，有三處淺浸漬白雲石區，其可更換礦化。自十九世紀以來，聯邦礦體開採一直在進行，因此為當今所有項目的地質解釋帶來巨大信心。目前沒有替代解釋切實可行。利用系統方法對此礦床的地質條件進行解釋，確保所得到的礦產資源估計數字已受到了足夠的限制，且能代表預期的地表條件。在資源量估算的各個方面，使用事實材料與經解釋的地質資料指導解釋發展過程。

雷尼森地下礦現已開採逾2,065米長度、900米側距及1,300米深度。

數據庫

按照目前被視為「行業標準」的Sequel伺服器平台，將鑽孔數據存儲在Maxwell's DataShed系統中。

在採集新數據時，在此資訊上傳至主機資料庫之前，此數據會通過一個旨在挑選重要錯誤的驗證審批系統。透過一系列Sequel線路上傳資訊，在必要時，可運行此資訊。該資料庫包含金剛石鑽探(包括岩土與比重數據)、面岩芯與污泥鑽井數據以及一些相關中繼數據。

估算及建模技術

BMTJV通過Surpac Vision，在三維度空間開展所有的建模和估算工作。

在驗證了估算所需要的鑽孔資料後，在剖面圖及／或平面圖上解釋礦體，以創建輪廓線。輪廓線是三維礦體線框的基礎。利用自動拼接演算法和人工三角相結合，劃出線框圖，以創建一個精確的地下礦化體三維圖。

雷尼森錫礦項目 (續)

估算及建模技術 (續)

一旦合成樣本數據，需要進行統計分析，以協助確定估算用的搜索參數和頂切線等。另外，為了確定相關的搜索參數，需要對單個區域進行地質統計學分析。將上述資料與已觀察到的地質和幾何特徵相結合，確定最合適的搜索參數。

利用普通克裡格方法估計品位。在主要品位評估過程中，評估副產品和有害元素。

經資源的抽空估算後，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

利用主要輸入數據、之前估算資料和採礦輸出，驗證估算結果。一般情況下，對照礦山得到資料和工廠資料。

噸位數字為乾公噸。

臨界品位

按照經濟評估資訊和目前的運營和市場參數，雷尼森地下礦資源經報告的臨界錫品位是0.7%。

冶金和採礦假設

按照雷尼森地下礦目前運營情況獲得的生產結果，進行採礦假設。雷尼森地下礦目前採用的地下採礦方法被視為適用於目前報告的資源情況。

冶金假設建基於目前營運中雷尼森地下礦選礦機進行雷尼森物料加工的主要歷史，亦取得廣泛過往冶金測試的支持。

分類

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輸入數據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此方法考慮了各種相關因素，並且反映合資格人士對礦床的看法。

雷尼森錫礦項目 (續)

分類 (續)

在一般情況下，探明材料是在實際作業過程中產生的，控制材料則需要在數據密度為至少4個樣本的45米區域獲得，而推斷材料則在更大的區域鑽取。

估計錫及銅儲量及資源量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鑽探191個NQ2的岩芯鑽孔合共26,148米以進行勘探活動，而鑽探計劃已有效增加控制資源量及概略儲量。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雷尼森地下礦及雷尼森尾礦最新估計資源量

項目	錫			銅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銅)	銅金屬 (公噸)
計量						
雷尼森貝爾礦	1,780	1.79	31,800	1,780	0.25	4,510
雷尼森尾礦	23,886	0.44	104,370	23,886	0.22	52,714
小計	25,666	0.53	136,170	25,666	0.22	57,224
控制						
雷尼森貝爾礦	14,000	1.65	231,000	14,000	0.19	26,400
雷尼森尾礦	—	—	—	—	—	—
小計	14,000	1.65	231,000	14,000	0.19	26,400
推斷						
雷尼森貝爾礦	2,470	1.59	39,000	2,470	0.23	5,570
雷尼森尾礦	—	—	—	—	—	—
小計	2,470	1.59	39,000	2,470	0.23	5,570
總資源量						
雷尼森貝爾礦	18,250	1.65	301,800	18,250	0.20	36,480
雷尼森尾礦	23,886	0.44	104,370	23,886	0.22	52,714
I.M.R總計	42,136	0.96	406,170	42,136	0.21	89,194

雷尼森錫礦項目 (續)

估計錫及銅儲量及資源量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雷尼森地下礦之地下目標進行大規模勘探及資源開發鑽探計劃。期內曾進行1,078米之主要岩層開發及1,067米之作業開發。雷尼森地下礦及比肖夫山分別出產3,623公噸及0公噸錫金屬，及已選礦石平均含錫品位1.51%。雷尼森尾礦項目並無進行開發或回收生產活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成本

	千港元
採礦成本	101,572
加工成本	53,441
專利費	28,150
運輸	923
折舊	38,360
其他	43,285
總計	265,73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42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產生合共約為79,865,000港元之資本開支。

雷尼森錫礦項目 (續)

估計錫及銅儲量及資源量 (續)

雷尼森地下礦及雷尼森尾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最新估計儲量

項目	臨界 %	錫			銅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銅)	銅金屬 (公噸)
證實儲量							
雷尼森貝爾礦	0.70%	1,203	1.52	18,227	1,203	0.23	2,756
雷尼森尾礦	-	-	-	-	-	-	-
小計	-	1,203	1.52	18,227	1,203	0.23	2,756
概略儲量							
雷尼森貝爾礦	0.70%	7,407	1.38	102,091	7,407	0.17	12,764
雷尼森尾礦	-	22,313	0.44	98,930	22,313	0.23	50,668
小計	-	29,720	0.68	201,021	29,720	0.21	63,432
總採礦儲量							
雷尼森貝爾礦	0.70%	8,610	1.40	120,318	8,610	0.18	15,520
雷尼森尾礦	-	22,313	0.44	98,930	22,313	0.23	50,668
總計	-	30,923	0.71	219,248	30,923	0.21	66,188

以上與礦產資源有關資料之報告是在Colin Carter先生(「Carter先生」) B.Sc. (Hons)、M.Sc. (Econ. Geol)、MAusIMM的監督下,由BMTJV的技術人員編製而成。Carter先生為BMTJV的全職僱員,就此處有關的礦化特點及礦床種類持有足夠之相關經驗,亦具有足夠經驗來進行此項工作,符合《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二二年版本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Carter先生同意按此處之形式及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雷尼森地下礦

雷尼森地下礦是澳大利亞地下錫礦山之一，其位於塔斯曼尼亞西海岸，離伯尼港南部140公里（「公里」）、離Rosebery礦業城鎮西部10公里、離Zeehan東北16公里（BMTJV在此建了一個供員工住宿的村莊）。

該礦山靠近密封的Murchison公路，此公路連接雷尼森地下礦與北部海岸的伯尼。Emu Bay鐵路也經過此礦山附近，進入伯尼運輸設施中心。雖然雷尼森地下礦未使用此鐵路運送產品，而是利用卡車將裝在2公噸金屬箱中的錫精礦運到伯尼，以方便集裝出口。

傳統仰孔深孔採礦法與仰孔上採結合，使用特製鑽孔機。大部分礦石生產來自Central Federal Basset、Area 5、Leatherwood及Huon North Areas。年內亦從Area 5及Leatherwood區域開採了開發礦。

年內建立新的地質模型，其涵蓋雷尼森礦山所有資源。

比肖夫山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比肖夫山是一個為補充雷尼森礦石的增量礦石源。比肖夫山礦石乃採用露天開採方法進行開採，並由專用列車運送80千米至雷尼森選礦機，與雷尼森地下礦開採之原礦進行配礦。由於礦藏開採殆盡，該礦場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停產，營運處維護保養狀態。在此情況下，比肖夫山並無於一段相當期間內重開的任何固定或更新計劃。有鑒於此，BMTJV自二零一一年三月未有制定比肖夫山的更新採礦計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與該露天礦相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40,162,000港元。

由於比肖夫山項目的礦資源已經歷過一段耗盡時間，需進行維護與保養工程，因此本集團擬關閉該礦場。目前與外部顧問制定的比肖夫山關閉計劃符合二零一九年年底與監管機構的討論。由於新冠肺炎爆發，關閉計劃的制定及提交的進度落後且延遲。本公司正在持續進行計劃的定稿工作，惟現時預期直至二零二二年方能提交計劃。

雷尼森尾礦

雷尼森尾礦資源及儲備是指雷尼森地下礦開始開採後累積的尾礦。它涉及處理約為22,000,000公噸的尾礦，而平均品位為0.44%的錫與0.23%的銅則儲存在雷尼森的尾礦壩。這些大壩中的含錫量約為98,930公噸，是澳大利亞乃至全世界最大的未開採錫資源之一。在實現雷尼森尾礦價值前，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因此本公司未於收購柏淞完成日賬目中列示此雷尼森尾礦的價值。BMTJV之管理團隊將繼續研究雷尼森尾礦項目的可行性。

採礦租賃續期

雷尼森地下礦之採礦租賃已續期並將於二零三一年八月一日到期。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違反貸款協議

一名持有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89%的本公司主要股東賽伯樂授予本集團的無抵押貸款（「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貸款由謝先生擔保，並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逾期結餘之利息乃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每年2%（以每日計）釐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和利息總額為64,336,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款項仍未支付，而本公司尚未收到就貸款提出的任何即時還款要求。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賽伯樂磋商擬議延期貸款的到期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錫精礦供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YTPAH與YTATR訂立錫供應合約，據此，YTPAH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向YTATR供應錫精礦（「錫供應合約」）。YTPAH為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由本公司及雲錫中國分別擁有82%及18%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雲錫中國則間接持有YTATR全部股權。作為雲錫香港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YTATR因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8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3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765,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77,000,000港元。每一乾公噸錫精礦之價格乃由錫供應合約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協定：(i)報價期間錫金屬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官方現金結算平均價；(ii)按錫供應合約所協定的每一乾公噸固定費率計算的處理費扣減；(iii)按最終錫含量計算之扣減；及(iv)雜質罰金。訂約方協定，YTATR須於YTATR接獲所有運輸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每批暫定價值之85%，而餘下部分將於YTPAH及YTATR對錫精礦進行最終分析及確認重量後十個工作日內結付。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錫供應合約項下之收益約為417,315,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黃金產品貿易

綠科科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綠科發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美環有限公司（「代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服務協議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訂立服務協議之第一份增編（統稱「服務協議」），據此，代理將就純度為99.9%的公斤金條提供採購及加工服務，期限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代理將協助綠科發展尋求黃金供應商（將為獨立第三方）及綠科發展將負責直接向獲選供應商付款。代理將負責確保供應商交付的公斤金條具可商售品質並符合各採購訂單規定的規格及數量。代理將就為綠科發展加工公斤金條收取合共每金衡盎司5.20美元的服務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擁有代理40.12%權益，因此代理為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的聯繫人，故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沈士雄先生及陳志勇先生擁有代理的其餘59.88%權益，分別佔29.94%。沈士雄先生為執行董事沈士傑先生之胞兄弟，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陳志勇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綠科發展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應付代理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263,314美元（等同約為2,040,684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為2,457,600美元（等同約為19,046,4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總金額約為7,349,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計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實益擁有人	1,213,661,766	17.77%
P.S.M., D.P.T.J. J.P	證券權益 (附註)	800,000,000	11.71%
			29.48%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a)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與傅靖祺女士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i)按代價160,000,000港元向傅靖祺女士轉讓800,000,000股股份，有關代價已以傅靖祺女士簽發之承兌票據支付；及(ii)就傅靖祺女士使用、保留及／或出售上述800,000,000股股份施加責任及限制；及(b)傅靖祺女士以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上述800,000,000股股份簽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悉，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任明紅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L)	24.89%
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L)	24.89%
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L)	24.89%
余濤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L)	24.89%
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 (附註3及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L)	24.89%
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 (附註3及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L)	24.89%
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L)	24.89%
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L)	24.89%
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L)	24.89%
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L)	24.89%
朱敏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L)	24.89%
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L)	24.89%
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L)	24.89%
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即賽伯樂) (附註2、3及4)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0(L)	24.89%
傅靖祺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0(L)	11.71%
		800,000,000(S)	11.71%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續)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而字母「S」指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淡倉。
- (2) 任明紅控制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該公司控制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任明紅、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1,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余濤控制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99%股權，該公司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余濤、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1,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朱敏控制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的90%股權，該公司控制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91%股權。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75%股權。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股權，該公司控制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50%股權，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1%股權。此外，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股權，該公司控制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1%股權。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朱敏、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1,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傅靖祺女士以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為受益人抵押，作為買賣協議項下傅靖祺女士的責任的履約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悉，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實體除外）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審閱中期報告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之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新冠肺炎爆發期間將僅收取有關董事袍金的三分之一，且聯席行政總裁將僅收取經扣減之薪酬每年1,000,000港元（就許進勝博士而言）或每年1,104,600港元（就謝玥小姐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安排並經董事會批准後，全體董事將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收取足額董事袍金，且聯席行政總裁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收取彼等的正常薪酬。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1頁至第52頁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守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察覺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990,434	179,575
銷售成本		(2,827,267)	(199,084)
毛溢利(虧損)		163,167	(19,509)
利息收入		14	194
其他收入		-	2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540)	4,316
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 減值虧損		-	(2,600)
其他開支		(2,468)	(12,859)
行政開支		(16,534)	(20,461)
財務成本	6	(9,162)	(1,956)
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41,515	(1,253)
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8,057	(6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3,049	(54,540)
稅項(開支)抵免	7	(61,201)	7,068
期內溢利(虧損)	8	131,848	(47,47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15,267)	(10,924)
其後將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8)	-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16,533	(58,396)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8,922	(42,101)
非控股權益	22,926	(5,371)
	131,848	(47,47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4,064	(52,973)
非控股權益	22,469	(5,423)
	116,533	(58,396)
每股盈利 (虧損)		
基本 (港仙)	10	1.59
		(0.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417,056	344,237
使用權資產	11	39,135	30,02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196,888	183,822
按金		21,429	21,968
		674,508	580,055
流動資產			
存貨		259,684	195,557
貿易應收款項	12	96,150	45,086
預付供應商款項	13	–	93,44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 股本證券		13,821	12,169
可收回稅項		10	–
衍生金融工具	14	–	21,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740	584
		554,405	102,662
			470,68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40,388	32,6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475	117,909
股東借款	16	298,434	296,256
租賃負債		12,740	9,54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6,976
衍生金融工具	14	3,522	–
應付稅項		24,609	–
		517,168	463,383
流動資產淨值		37,237	7,3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1,745	587,361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150	34,150
儲備	508,618	414,5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2,768	448,704
非控股權益	16,388	(6,081)
權益總額	559,156	442,62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714	13,119
遞延稅項負債	68,407	61,744
修復撥備	67,468	69,875
	152,589	144,738
	711,745	587,3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4,150	950,427	(141,437)	7,800	(1,280)	(416,760)	432,900	(12,351)	420,549
期內虧損	-	-	-	-	-	(42,101)	(42,101)	(5,371)	(47,47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0,872)	-	-	-	(10,872)	(52)	(10,92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0,872)	-	-	(42,101)	(52,973)	(5,423)	(58,396)
已宣派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540)	(54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4,150	950,427	(152,309)	7,800	(1,280)	(458,861)	379,927	(18,314)	361,61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4,150	950,427	(99,970)	7,800	(1,280)	(442,423)	448,704	(6,081)	442,623
期內溢利	-	-	-	-	-	108,922	108,922	22,926	131,848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4,810)	-	-	-	(14,810)	(457)	(15,26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8)	-	-	-	(48)	-	(48)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4,858)	-	-	108,922	94,064	22,469	116,53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4,150	950,427	(114,828)	7,800	(1,280)	(333,501)	542,768	16,388	559,156

附註a： 特別儲備乃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重組而產生。

附註b： 其他儲備代表過往年度支付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即所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比例)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86,251	1,233
已收利息	14	194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74,065)	(26,332)
勘探及評估資產付款	(5,800)	(3,15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34	-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1,239)	-
衍生金融工具按金	(4,49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447)	(29,292)
已付利息	(7,361)	(316)
償還租賃負債	(6,022)	(6,805)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6,976)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20,359)	(7,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0,445	(35,180)
匯率變動影響	1,633	(3,83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662	157,48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740	118,4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登記。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報告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通過聯合運營於澳洲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及於香港從事黃金產品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澳元（「澳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港元」）為適當呈列貨幣，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以方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適用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與本集團相關之若干會計政策外，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呈列者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與本集團相關之會計政策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主要因在近期購回而產生；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乃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實際上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中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於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於本中中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i)錫精礦及(ii)黃金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的方式及出售貨品的價格，於出售貨品時負有主要責任及承擔有關貨品滯銷及損失的風險。收益的劃分類別與附註4所披露的分部資料一致。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定為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認為，(i)聯合營運下持有之勘探、開發及開採澳洲雷尼森地下礦錫礦及銅礦（「採礦業務」）；及(ii)黃金產品交易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就資源分配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開始黃金產品交易業務，該業務被首席營運決策者視為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因此，經已重列比較分部資料披露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黃金 產品交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417,315	2,573,119	2,990,434
分部溢利	206,435	4,267	210,702
未分配其他收入			7
企業行政開支			(9,740)
其他開支			(2,468)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644)
未分配財務成本			(1,808)
除稅前溢利			193,049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黃金 產品交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179,575	-	179,575
分部虧損	(26,015)	-	(26,015)
未分配其他收入			2,601
企業行政開支			(14,026)
其他開支			(12,85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521)
未分配財務成本			(1,720)
除稅前虧損			(54,540)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產生的溢利(招致的虧損)，惟並無分配與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並無直接關係的若干其他收入、企業行政開支、其他開支、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財務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基準。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採礦業務 千港元	黃金 產品交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967,963	238,135	1,206,098
其他資產			22,815
綜合資產			1,228,9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786,773	233,513	1,020,286
其他資產			30,458
綜合負債			1,050,744
分部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負債	297,898	235,032	532,930
其他負債			136,827
綜合負債			669,75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負債	235,289	233,642	468,931
其他負債			139,190
綜合負債			608,121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全部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作企業用途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衍生金融工具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除外；及
- 全部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作企業用途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東借款除外。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3)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5,345)	-
匯兌收益淨額	3,826	1,80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	2,445
其他	(17)	63
	(1,540)	4,316

6.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511	316
股東借款利息	8,651	1,640
	9,162	1,956

7. 稅項(開支)抵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開支		
— 澳洲公司稅	(52,256)	—
— 香港利得稅	(544)	—
	(52,800)	—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8,401)	7,068
	(61,201)	7,068

根據澳洲稅法，就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實體之應課稅溢利而言，於兩個中期期間所採納之稅率均為3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首港幣2,000,000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並按超過港幣2,000,000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8.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827,267	199,08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8,388	38,7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90	5,068
短期租賃付款	7	6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74,369	64,608
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入)	-	(140)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溢利(虧損)	108,922	(42,101)
	千股	千股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數目	6,830,000	6,830,000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就減值評估而言，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礦產及開發、自有物業、在建工程及採礦機械）、採礦業務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乃由於這些資產是關於雷尼森地下礦。

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和使用價值較高者釐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11,400,000澳元（等同約649,2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250,000澳元（等同約557,187,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現金流量折現法乃根據折現率18.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或稅前折現率25.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及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按經本公司董事批准涵蓋按探明及概略儲量和控制資源量應用的概率計算之預計採礦年期直至礦物資源耗盡之財務預測編製）。折現率是使用經參考了無風險利率（相當於10年期澳洲政府債券收益率）為1.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的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在預測使用的儲量及資源量的總數為779萬公噸，並假設該礦產儲量以每年以64萬公噸的速度開採約12.5年。此等假設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的估計。所使用的折現率反映了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對於涉及到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計算等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澳元／美元（「美元」）的遠期匯率由1:0.706至1:0.75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47至1:0.775），錫精礦期貨價格為每公噸24,921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77美元）（以分析師綜合預測為標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鑒於錫價持續上漲（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下跌），採礦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多59,5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較其賬面值少1,885,000港元）。因此，已分配至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礦產及開發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減值虧損）分別約為41,515,000港元及18,0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253,000港元及632,000港元），其乃基於礦產及開發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各自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合共約74,0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332,000港元）。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約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54,000港元)。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為其業務經營租賃多項汽車、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一至四年訂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若干設備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及已作抵押，並按2.7%至5.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至5.5%) 之利率計息。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眾多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之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5,2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80,000港元)之機器已抵押作為獲授融資租賃之擔保。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使用權資產約12,836,000港元以及租賃負債增加約12,836,000港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銷售錫精礦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96,150	45,086
----------------	--------	--------

就銷售錫精礦而言，於交付貨品(於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點)及發出臨時發票後，本集團就臨時價值的85%允許3個工作日的信貸期。對於餘下15%，本集團允許發出最終發票後10個工作日的信貸期，最終發票乃根據與客戶就錫精礦之品位及重量達成之共識及基於錫的市場價格對最終售價作出之調整而釐定。從交付貨品到發出最終發票通常需時約1至2個月。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全額為應收關連人士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imited (「YTATR」，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款項。

12.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最終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6,150	45,086

黃金產品的銷售不設信貸期。須於貨品轉讓予客戶時作出付款。

13. 預付供應商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購買黃金而須預付一名供應商的款項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449,000港元)。

14.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錫價遠期合約及錫價期貨合約。本集團使用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錫價波動帶來的收入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名義金額合共約為9,554,000美元 (相當於57,197,000港元)，錫精礦之合約遠期價格介乎每公噸29,000美元至30,700美元。該等合約之結算日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止。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0,388	32,699

16. 股東借款

	到期日	實際利率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賽伯樂」) (附註a)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	64,336	62,614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附註b)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四日	6%	234,098	233,642
			298,434	296,256

附註：

- a 該借款為來自持有本公司24.8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9%) 股權之股東賽伯樂之無抵押貸款，由本公司前股東謝海榆先生 (「擔保人」) 擔保，並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借款之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賽伯樂及擔保人同意將該等借款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尚未償付，且本公司與賽伯樂並無訂立任何進一步補充貸款展延協議。誠如貸款協議所述，逾期結餘之利息乃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上每年2%作為除原有固定年利率8%之外的罰款 (以每日計) 釐定。應計利息於本金償還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止，本集團管理層仍在與賽伯樂磋商償還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款之賬面值為64,336,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614,000港元)，其包括應計應付利息30,356,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35,000港元)。

16. 股東借款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借款為來自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擁有本公司29.4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8%) 股權的股東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的無抵押貸款。該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訂立，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款之賬面值為234,098,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642,000港元)，其包括應計應付利息1,148,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8,000港元)。

17.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分佔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之若干採礦項目(「合營項目」) 50%權益之資本及其他承擔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合營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撥備之資本開支	52,671	29,436
採礦權證承擔	15,882	15,223

勘探承擔指就礦產資源勘探向塔斯曼尼亞礦產及資源部付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就本集團之租賃負債向一名出租人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此項擔保及彌償保證乃與合營方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共同及個別地向融資出租人提供。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YTATR銷售錫精礦 (附註a)	417,315	179,575
支付代理費予美環有限公司 (「美環」) (附註b)	7,349	-
來自賽伯樂的股東借款利息開支 (附註c)	1,721	1,640
來自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 的股東借款利息開支 (附註c)	6,930	-

附註：

- a 該等交易代表向YTATR (一間投資於位於澳洲之澳洲礦產資源項目的公司，為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一名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銷售錫精礦之收益。
- b 該等交易指美環自供應商處採購並加工成黃金產品所收取的代理費。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 持有美環40.12%的股權。
- c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人士之股東借款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2及16。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 (包括本公司董事) 期內酬金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593	7,8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24
	2,608	7,908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載有關於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之公平值等級(分為第1至3級)之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是源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是源自第1級所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輸入項(不論為直接觀察(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得出(即自價格衍生));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是源自估值技術,而估值技術包括不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項(不可觀察之輸入項)。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 公平值等級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證券	10	-	第1級	於活躍市場之 買入報價
貿易應收款項	96,150	45,086	第2級	自遠期錫報價得出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584	第2級	自可觀察的即期及 遠期匯率,相關 貨幣的收益率曲線 及對手方的信貸 風險得出
衍生金融工具—錫遠期 及未來合約	(3,522)	-	第2級	自可觀察的即期及 遠期錫價及對手方 的信貸風險得出

2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已租賃機器及設備的使用訂立新租賃協議，為期一至四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12,8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租賃負債約12,836,000港元。

21.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